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2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第一辦公室簡報室

主席：趙局長興華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孜姿

壹、主席致詞：

「廉政」是政府機關最重要的基本原則，本局今年目標是推動國7廉政平台，未來將會陸續啟動國1甲及楊頭段的廉政平台，以落實「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等廉政平台核心內涵，希望大家一起共同努力，今天也特別歡迎臺灣透明組織協會陳理事擔任本局外聘委員，共同針對今天的廉政會報提出寶貴的意見。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一）陳外聘委員俊明回應意見：

- 1、針對物品的保管、儲放及變賣等庫房管理作業，容易產生風險事件，建議可根據時空環境及工程任務等變化，定期檢視可能產生的風險狀況，滾動調整標準作業程序。
- 2、高速公路掌有關鍵基礎設施，甚至部分路段作為戰備跑道，與國家作戰有高度相連，重要性不言而喻，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的反貪腐經驗，國家安全建設容易產生貪腐，比如透過收買、利誘等方式，竊取公共工程核心技術與機密，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關鍵設施，這些都跟貪汙有關係。

(二) 吳委員仲明補充說明：

- 1、本局於111年辦理「工程（作）廢棄物及呆廢料處理專案稽核」，瞭解實際作業情況，去年廉政會報提出討論後，由工務組召集相關單位研擬管理機制並補充相關規範納入本局養護手冊。
- 2、本局共有7個關鍵基礎設施，包含北、中、南、坪林交通控制中心、雪山隧道等，最近辦理固安督訪，除實地參訪外，亦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可能面對實體上或虛擬網路攻擊提出討論。
- 3、另外委員提醒境外敵對勢力的誘惑，可能產生洩密或是販賣機關重要情資，將藉由這次廉政會報再次提醒大家注意。

(三) 徐委員春英補充說明：本局報廢或變賣物品，都是透過公開機制，必須簽核後集中堆置存放庫房，機關將另行採公開標售。

(四) 楊委員熾宗補充說明：本局戰備跑道配合軍機起降，軍方每年會至現場檢視環境是否符合起降標準，南分局以機密方式將相關資料建檔，避免外洩。

(五) 主席裁示：

- 1、針對陳委員提醒，標準作業程序應隨著時空環境變化調整，請各單位每年或視實際情形檢視並滾動調整，讓作業規範及作業程序更具完整性。
- 2、其餘洽悉，上次會報決議事項均解除列管。

二、廉政工作上級指示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吳委員仲明補充說明：有關財產申報授權，以往僅有每年11月1日定期申報期間開放授權服務，廉政署刻正規畫每年區分8個授權期間提供申報人選擇，除卸離職申報，係以卸離職當日為申報基準日，僅能提供該日相近之財產資料外，其餘申報類型之申報人可透過選擇授權區間，取得最新的財產申報資料。

(二) 主席裁示：有關財產申報授權方式及注意事項，請政風室彙整簡要說明，主動提供申報義務人參考。

三、112年廉政重點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最近新聞報導國防部少將涉嫌侵占價值7,990元的洗衣機，遭重判12年，公務員如為貪圖便利或為謀小利，而佔用公物、擅為私用，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影響機關聲譽，輕則違反行政規定，重則有觸犯刑法公務侵占罪之虞，請同仁不要因小失大，任何一個貪瀆行為都會危害自己，得不償失。

參、專題報告：(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一、邊坡維養採購案件專案稽核報告 (報告單位：本局政風室)

(一) 陳外聘委員俊明回應意見：

- 1、近年來政府機關採取多元方式向外界展示機關資訊，政府資訊透明第一階段是資訊公開，第二階段是提供易讀易懂的政府資訊，為增進民眾接觸及良性互動，可透過媒體、網路或其他公共媒介，並參考他機關經驗 (例如：水利署製作烏嘴頭人工湖施工過程影片) 或同仁創意發想等作法，即時傳達重大公共工程的執行情形和成果，增進各界對機關業務的興趣及瞭解，便利各界監督及課責政府效能。
- 2、機關作業規範應定期檢視更新並落實執行，另為因應各界對公共治理之需求及順應國際審計思潮轉變，審計機關已由強調財務收支審計轉向對政府施政效能之「績效審計」，透過檢核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遵循之法令規範訂定的完整性及落實程度，查核各機關執掌工作及核心業務之執行績效，是否確實符合「經濟性」、「效率性」及「效益性」，以確保政府施政良善治理。

(二) 主席裁示：

- 1、本局二工處參加透明品質獎，針對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及廉政成效展現等方面，進行全面檢視和評估，讓本局能以不同面向思考如何推動機關行政透明廉能作為，在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方面，本局建置金門大橋網頁科普工程知識並拍攝微電影，未來將持續以更多元方式運用機關網站、臉書、1968等介面，向民眾展現工作辦理成果，例如：運用工程管理費拍攝工程紀錄影片或於機關網站架設主題專區等方式。
- 2、專案稽核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請相關單位採取適當因應作為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二、「透明品質獎」指標意涵與呈現方向（報告單位：臺灣透明組織協會陳理事俊明）：

主席裁示：洽悉。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落實監造廠商責任，完善課責機制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擴大辦理消防安全訓練，以維機關安全案

(一) 徐委員春英補充說明：暫訂於9月8日辦理消防安全訓練。

(二)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落實本局公職人員衝突迴避事宜案。

(一) 吳委員仲明補充說明：有關核發獎勵金應予迴避，係指具體針對個人獎金發放，且在簽辦過程中對獎金分配具有裁量權，如係發放給機關的加菜金，則毋庸迴避。

(二)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本局將持續深化推動廉政工作，提升廉政業務效能，累積機關廉潔形象，各項業務的推動及作業規範程序，在不同時空環境下應隨時調整更新，並不斷改進創新以滿足環境變化的要求。

柒、散會（16時30分）